

-----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项目（三年期）

采购合同



CG—15—202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常州市建设委员会

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恒绿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常州市市区绿化损失赔偿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绿化养护管理。
- (二) 项目地点：洛阳镇镇东片
- (三) 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 (四) 承包方式：中标价包干法。
- (五)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2022 年度服务期限为：2022 年 2 月 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

(六) 质量要求：招标文件

(七) 年度总价款：（大写）叁拾捌万陆仟贰佰陆拾叁元壹角叁分元/年
（小写）386263.13 元/年

二、合同要件组成：

(一) 见证方的“三省采竞磋[2022]001 号”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甲方工作：

(一) 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 指派 张永华 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 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下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二) 指派王平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 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种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 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开工前的 7 天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2、付款方式: 第一年 8 月付至当年度相应合同款的 30%, 第二年结合该年度各阶段考核奖惩情况, 1 月底付清剩余合同款。

(一) 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 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 以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二) 养护过程中,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 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认, 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和外运, 不计费用。如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申报, 则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 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三) 养护过程中, 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 造成的苗木死亡, 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认, 监理单位根据甲方指令单要求进行补种或清理, 如无需补种则根据苗木死亡时间的前三个月苗木信息的平均价, 在养护款结算中扣除。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 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四) 甲方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时, 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专用发票。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 累计有二次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 未尽到管理职责, 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 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 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并提供合理证明,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养护过程中, 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 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 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 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 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 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 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一、此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见证方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2012年 2月 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签订时间: 2012年 2月 8日



乐蒋家印
32045811025000
320411193290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备案时间: 2012年 2月 8日



乐蒋家印
32045811025000
3204111932902

委托代理人:
电话: